

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核定威海市区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的通知

威发改发〔2020〕334号

环翠区发展和改革局，国家级开发区经发局，威海港华燃气有限公司、北京燃气集团山东有限公司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印发〈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7〕1171号）、原山东省物价局《印发〈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鲁价格一发〔2018〕33号）、原威海市物价局《关于印发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监管办法的通知》（威价发〔2018〕4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以激励企业提高经营效率、进一步降低成本为导向，以先进配气成本为标杆，综合考虑企业经营状况及用户承受能力，经市政府同意，核定市区（包括环翠区、国家级开发区）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为每立方米0.78元。

本通知自2020年11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3年10月31日。

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11月1日